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77	诺克特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新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形成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5694 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振拓。

（九）审议《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56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道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本兴

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华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潘前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潘前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潘前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八）审议《关于提名陈海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海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陈海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新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倩倩，联系电话：0712-4798988，传真：0712-4798988，电子信箱：huqianqian@hbnkt.com，地址：湖北省孝昌县城南工业园站前三路东延线。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